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67　　公司简称：鸿远电子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鸿远电子	6032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杰	单思齐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电话	010-89237777	010-89237777
电子信箱	603267@yldz.com.cn	603267@yldz.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瓷介电容器、滤波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作为电子信息产品不可或缺的基本元器件，被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新能源、通讯、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等领域。

(一)自产业务

1.瓷介电容器市场

电容器是三大被动电子元件之一，是电子线路中不可缺少的基础元件。根据材质不同，电容器产品主要分为陶瓷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和钽电解电容器等，其中，陶瓷电容器由于使用场景最为广泛，占据主要地位，预计在电容器市场中的占比约五成。陶瓷电容器可分为多层瓷介电容器(MLCC)和单层瓷介电容器(SLCC)，多层瓷介电容器(MLCC)由于具有寿命长、体积小、稳定性强等优点，预计占据了陶瓷电容器中的九成市场[1]。

[1]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MLCC是世界上用量最大、发展最快的片式元件之一，主要在谐调、旁路、耦合、滤波等电路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应用领域包括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轨道交通、人工智能、消费电子等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我国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随着我国国防事业的发展，装备现代化进程加快，特别是装备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国产化持续推进，高性能、高品质的MLCC作为基础单元市场前景广阔。此外，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轨道交通、人工智能、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为MLCC带来大量的应用需求。

2、滤波器市场

当前电子设备不断向微型化、集成化方向发展，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性设计日趋引起重视。滤波器作为解决电磁兼容问题的高效产品，在相应设备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滤波器能够有效抑制纹波干扰，广泛应用于电源输入和输出端，显著提高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性，保证电子设备的安全可靠。

滤波器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如直流滤波器、交流滤波器，复合功能的滤波组件等产品需求也不断增多，产品轻量化，安装便捷化也是市场关注的热点。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高可靠领域客户对滤波器的需求持续增长。

(二)代理业务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迅猛，在国家提出"碳中和、碳达峰"的能源新战略下，新兴能源市场环境具有更多更大的市场机会，进一步带动了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快速发展。

电子元器件行业竞争依然激烈，行业前列的制造商均专注于技术研发并充分追求规模效应，产能大，但由于行业终端用户数量庞杂，除特大型客户外，一般均选择通过具备一定综合实力的代理商进行产品销售并提供服务。

(三)公司行业地位

由于高可靠领域准入门槛高，对产品质量、可靠性等要求严格，因此，目前国内MLCC高可靠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行业集中度明显。公司作为国内高可靠领域MLCC主要的生产厂家之一，在产业链、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核心客户资源、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行业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十年入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骨干企业(原中国电子元件百强)"，被评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2022北京高精尖企业100强"、"2022北京制造业企业100强"，企业信用评价AAA级，核心客户"优秀供应商"、"年度金牌供应商"等荣誉。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瓷介电容器、滤波器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两大类。

1、自产业务

自产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瓷介电容器、滤波器、微波模块及微控制器及微处理器等，产品定位"精、专、强"，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高可靠领域，以及汽车电子、通讯、轨道交通、医疗电子等民用高端领域。

2、代理业务

公司代理国际国内知名厂商的多条产品线，产品品类主要为电容、电阻、电感、射频器件、分立器件、连接器、集成电路等多种系列的电子元器件。公司代理业务主要面向工业类及消费类民用市场，覆盖了新能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通讯、消费电子、医疗装备、工业/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

(四)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自产业务采用"批量生产"和"小批量定制化生产"两种生产模式，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代理业务采取买断式采购模式，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5,341,924,381.07	4,327,435,704.45	23.44	3,156,091,28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5,617,435.19	3,309,218,949.99	21.04	2,587,698,022.63
营业收入	2,502,200,719.25	2,403,105,889.49	4.12	1,700,035,35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602,799.49	826,736,985.06	-2.68	486,068,65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3,885,739.07	811,916,354.37	-3.45	470,671,30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67,661.24	532,781,780.48	-32.91	153,175,62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8	28.17	减少6.19个百分点	2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8	3.57	-2.52	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8	3.57	-2.52	2.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02,942,186.85	688,932,584.97	550,905,858.68	559,420,08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880,592.14	226,875,064.20	182,956,048.86	135,891,09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246,262.86	223,607,585.04	180,826,989.18	122,204,90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61,610.49	275,464,280.60	-72,794,025.71	363,059,016.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郑红	0	66,545,460	28.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辰	-1,680,000	14,120,000	6.0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824	7,928,980	3.41	0	无		未知
郑小丹	-127,900	7,290,284	3.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立宏	-367,300	4,183,746	1.8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8,826	3,786,956	1.63	0	无		未知
冯建琼	-50,000	3,310,625	1.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8,140	3,247,093	1.40	0	无		未知
刘亚平	0	2,892,327	1.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332	2,840,714	1.22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红、郑小丹，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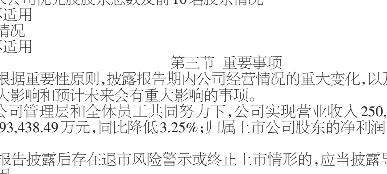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220.07万元，同比增长4.12%；利润总额93,438.49万元，同比降低3.2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60.28万元，同比降低2.6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监事2022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2年度薪酬(税前)
陈天畏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9.24
褚彬池	监事	现任	35.47
李宁	监事	现任	24.51

2、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监事会主席陈天畏2023年度薪酬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税前)，其他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工作岗位、权责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股；鉴于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3,200股，拟回购价格60.95元/股(如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回报股东。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80,755,467.6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2,400,000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764,708股，以231,635,29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85,705,058.04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2022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53,489,591.08元，视同现金分红；2022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85,705,058.04元，即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39,194,649.12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0%。

(二)公司目前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764,70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4,602,799.4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80,755,467.63元，公司2022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为139,194,649.12元(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53,489,591.0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瓷介电容器、滤波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作为电子信息产品不可或缺的基本元器件，被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新能源、通讯、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及其它领域。

"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随着我国国防事业的发展，装备现代化进程加快，特别是装备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国产化持续推进，高性能、高品质的电子元器件作为基础单元市场前景广阔。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瓷介电容器、滤波器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两大类。

公司将坚定地发展实业，紧紧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求，深入布局北京、苏州、成都、合肥等产业基地，持续加大科研投入，立足主业瓷介电容器，依托"陶瓷技术"向陶瓷材料、陶瓷基板、陶瓷管壳等陶瓷相关产品进行拓展；同时，围绕微波模块产品、微控制器、微处理器等高可靠电子元器件持续扩充产品品类，加速业务扩展，不断扩大企业规模。

公司自产业务采用"批量生产"和"小批量定制化生产"两种生产模式，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代理业务采取买断式采购模式，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68%。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留存资金以满足公司在产业布局、技术研发、管理优化以及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持续投入。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回报股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计划将2022年度留存的部分未分配利润一方面将用于补充业务发展需要的部分资本性投入，另一方面也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最大化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现状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战略需要。针对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公司已从所处行业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等多方面对此作了必要的解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1日

至2023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6、1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7	鸿远电子	2023/4/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16:0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5、以上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和地址，在邮件或传真上注明"鸿远电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联系人：张成、张北童

联系电话：010-52270567、010-52270500-623

传真：010-52270569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8.32万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2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211.6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240.00万股变更为23,211.68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4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11.6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24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24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211.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211.6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2,400,000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764,708股，以231,635,29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85,705,058.04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2022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53,489,591.08元，视同现金分红；2022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85,705,058.04元，即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39,194,649.12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瓷介电容器、滤波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作为电子信息产品不可或缺的基本元器件，被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新能源、通讯、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等领域。

"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随着我国国防事业的发展，装备现代化进程加快，特别是装备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国产化持续推进，高性能、高品质的电子元器件作为基础单元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瓷介电容器、滤波器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两大类。

公司将坚定地发展实业，紧紧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求，深入布局北京、苏州、成都、合肥等产业基地，持续加大科研投入，立足主业瓷介电容器，依托"陶瓷技术"向陶瓷材料、陶瓷基板、陶瓷管壳等陶瓷相关产品进行拓展；同时，围绕微波模块产品、微控制器、微处理器等高可靠电子元器件持续扩充产品品类，加速业务扩展，不断扩大企业规模。

公司自产业务采用"批量生产"和"小批量定制化生产"两种生产模式，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代理业务采取买断式采购模式，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68%。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留存资金以满足公司在产业布局、技术研发、管理优化以及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持续投入。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回报股东。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计划将2022年度留存的部分未分配利润一方面将用于补充业务发展需要的部分资本性投入，另一方面也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最大化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2年度薪酬(税前)
张德胜	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8.61
卢闯	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8.61
林海权	独立董事	现任	14.29
古群	独立董事	现任	5.68
杨棉之	独立董事	现任	5.68

2、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独立董事采取津贴制，2023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4.29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上述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关联董事古群、杨棉之、林海权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2年度薪酬(税前)
郑红	董事长	现任	80.45
郑小丹	副董事长、营销中心副主任	现任	66.07
刘辰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4.10
李永强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79.76
邢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69.58
王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0.56

2、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董事长郑红2023年度薪酬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税前)；副董事长郑小丹2023年度薪酬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85万元(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上述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郑红、郑小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2年度薪酬(税前)
刘辰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4.10
李永强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79.76
邢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69.58
王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0.56
刘利荣	副总经理	现任	60.05
杨立宏	副总经理	届满离任	34.90
孙淑英	总工程师	届满离任	34.89

注：杨立宏、孙淑英2022年度薪酬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报酬情况。

2、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工作岗位、权责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承担责任、贡献、经营业绩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关联董事刘辰、李永强、邢杰、王新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0亿元。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以与各金融机构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同类型议案时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签订的授信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各审批权限内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事宜，办理公司在此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最终以与各金融机构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各审批权限内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3,200股，拟回购价格60.95元/股(如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李永强、王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3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2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211.6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240.00万股变更为23,211.68万股。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一)、(二)、(五)、(六)、(九)、(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经审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5-2018年曾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重娟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9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凯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2023年审计费用与上年持平。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关于续聘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信永中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符合独立性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2022年年审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

(下转B28版)